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7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披露《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 万元至-3,1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00 万元至-3,800 万元。继 2023 年度亏损后，预计 2024 年度继续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1,41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8,982,376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9.76%，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连续

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披露《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 万元至-3,1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00 万元至-3,800 万元。继 2023 年度亏损后，预计 2024 年度继续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1,41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8,982,376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9.76%，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